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投標須知

- 壹、辦理依據：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國有財產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之招標及決標相關規定。
- 貳、案名：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 參、規格：詳如需求書。
- 肆、標租底價金額：月租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
- 伍、應徵廠商資格及應繳資格文件：
- 一、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限制不得參與投標情事者。
 - 二、須有經營餐飲業、其他餐飲業、餐館業，或其輔助業之相關營業項目。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 四、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請繳交免稅證明。
 - 五、廠商信用之證明。營業負責人或公司商號等在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 投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公告之標租底價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 標價低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陸、投標方式：

一、領取標單：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7日17時止，至本校首頁之公告（網址：

<https://web.ncku.edu.tw/p/422-1000-1026.php?Lang=zh-tw>）或本校圖書館（網址：

<http://www.lib.ncku.edu.tw/index.php>）之最新消息下載。

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及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營運服務企劃書 12 份，**以外封套裝妥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建議黏貼機關提供之標封封面）**。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現場勘查：公告期間之 9:00~16:00（例假日除外）電洽 06-2757575 轉 65703 圖書館謝婉婉小姐安排場勘時間。

四、投標截止時間：109年1月7日17時00分前以掛號寄達本校文書組收發處（不受理親送），寄件者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逾時本校不受理，原件退回。

五、全份招租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投標標價清單。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 契約條款。
- (五) 需求書。
- (六) 評審須知。
- (七) 廠商投標文件對照表。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
- (九) 標封封面。
- (十) 領標下載文件一覽表。

六、各種保證金繳交規定：

- (一)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二) 押標金有效期：如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為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0 日止。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四) 押標金之繳納處所：除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本機關出納組外，依本須知第陸條第六項第 9 款規定之其餘形式繳納押標金者，**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以現金繳納者，**得將繳交憑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五)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六)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七)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20 日內**
- (八)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繳納處所：國立成功大學出納組或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2. 受款人抬頭為「國立成功大學」
 3.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戶名：國立成功大學 401 專戶，帳號 00903607114-1。
- (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相關表格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網址：
<https://www.pcc.gov.tw/cp.aspx?n=99E24DAAC84279E4>
- (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

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得標後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柒、評審作業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本標案之評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營運服務企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優勝廠商，依序進行議約及簽約。
- 二、第一階段開標時間及地點：109 年 1 月 8 日 14 時 00 分於本校成功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 三、第二階段評審時間及地點：109 年 1 月 10 日 09 時 30 分於本校成功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 四、經評審為第一序位之優勝廠商，應於得標後 14 日內辦理簽約公證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如第一序位廠商無法完成簽約，依序位與其他優勝廠商議約。

(以上時間地點如有變更，本校另行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原招標公告之截標日及開標日依下列方式處理：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開標時間亦順延至次一辦公日。開標日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開標地點如因上述原因而有異動，機關另行電話通知投標廠商。如遇機關所在地照常辦公，其他地區停止上班時，如期辦理截標及開標。

- 二、押標金於得標廠商在履約保證金繳交完畢後，無息一次發還。惟若得標廠商以押標金轉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押標金不予退還。未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向本機關出納組辦理退費。
- 三、得標廠商應給付相關場地租金；如契約內容規定。
- 四、標租機關依規定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額度，以得標廠商依本須知規定應繳納之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退還。
- 五、得標廠商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標租機關依序位通知其他優勝廠商議約，並於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如議約後廠商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另依法處理。
- 六、投標廠商未出席現場簡報及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唯簡報及答詢項目應評為零分。
- 七、決標後簽定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廠商投標文件及營運服務企劃書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廠商於審查會議中之承諾，經本館與廠商於議價會議確認無誤後，並列屬契約之一部分作為契約附件。
- 八、其他未列事項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及標租契約書辦理。

玖、承辦單位：

圖書館

承辦人：謝婉婉

連絡電話：06-2757575 轉 65703

傳真電話：06-2378232

國立成功大學投標標價清單

- 一、案名：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 二、案號：108-AM-4-R01
- 三、投標廠商對本案之招商須知、需求規範…等有關附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如下列總價承攬。
- 四、既經決標者，非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簽約及不履行合約。
- 五、本案每月租金不得少於新台幣 15,0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須超過本案月租金，否則為無效標）。

案 號	案 名	地點及期間	每月場地租金
108-AM-4-R01 1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詳需求書、契約書(稿)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
每月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			

廠 商 名 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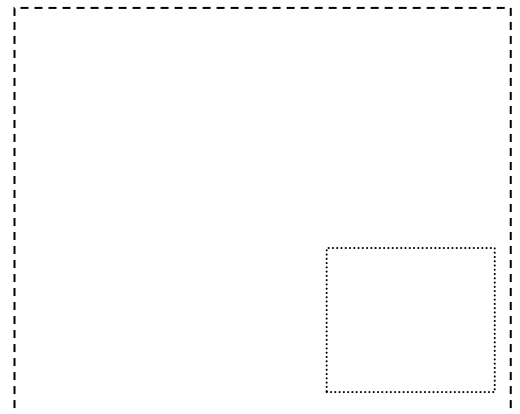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統 編： _____

(廠商用印)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案號 108-AM-4-R01)

本廠商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6.3 版)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契約(稿)

案號：108-AM-4-R01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成功校區場地供 00000000 (以下簡稱乙方)經營咖啡部，雙方議定合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場地地點及使用範圍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成功校區圖書館一樓（詳如需求書附件）

甲方得視學校政策需要，調整營業地點或縮減營業空間，乙方須配合搬遷。

第二條：契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算。

前項期間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甲乙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租賃契約。

乙方應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營業，正式營業日期若有異動，應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前以書面申請獲甲方同意後方得調整，乙方未獲同意延遲營業日期，依契約書第八條第四項辦理。

乙方於經營期間，履約情形良好，且無待解決事項，如擬續租，應在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再由雙方就合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修訂後辦理續約事宜，得續約 1 年，以 3 次為限。

乙方未於前項期限內向甲方申請續約，視為放棄續約。

乙方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續約，如經甲方審查結果不予同意時，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場地租金及保證金

每月場地租金為新台幣 00000 元整，但 2 月免計，7、8、9 月（暑假期間）減收 5,000 元。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點規定，標租地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之規定；當本採購年租金率低於前述百分比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調整每月租金以及契約價金總額。

乙方應於簽約後十五日內一次支付一整年之場地租金，後續於契約期限內分別於每年 3 月 20 日及每年 9 月 20 日前，一次支付半年份之租金予

甲方。乙方延遲繳交時（包括電費），經甲方定期催繳，乙方仍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除加收每日 3%滯納金外，並得終止契約、沒收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乙方於決標日起 20 日內，應以現金、銀行本票、支票或定期存單繳交履約保證金予甲方，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抵付欠繳場地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場地、損害賠償等費用及其他應付金額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由乙方負責裝置電錶，每月電費依實際所使用度數計費；水費按電費之 10%計費，水電費由乙方按月支付予甲方。如有特殊電力需求，應由乙方向甲方申請，經核准後自費施工。

如因本契約衍生之稅賦(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清潔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電力使用需求須符合相關規定並送本校審核通過。

第四條：營業項目及餐飲品質管理

乙方需提供餐飲服務(含咖啡、飲品、輕食等，不得販售含酒精類飲品)，且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營業範圍不得使用明火烹飪行為**，一經查獲即終止契約。

服務對象以甲方教職員工生為原則。如乙方為連鎖廠商，對於甲方教職員工生售價不得高於校外同連鎖門市售價之 9 折，如有超價情事，經查獲屬實者，以超價部份罰 10 倍，乙方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甲方。但已有折扣優惠，不在此限。

除本契約所述之營業項目外，乙方未經書面向甲方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或增加販售項目內容，若甲方發現有前述情形，得要求乙方改善，若經通知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應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資訊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須完成“非登不可”認證）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亦應一併登錄。若甲方發現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得要求乙方改善，若經通知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

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若乙方不配合甲方、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得按次連續處罰，或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乙方對販售物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物品危害任何人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甲方對乙方所販售產品之原料或成品，得隨時逕行抽驗。如甲方認為乙方所販售之產品不符合本契約書之約定或相關衛生管理法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停止販賣。

乙方所有食品均應於甲方所提供之場地內製造，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購進熟食食品。若因食用乙方之伙食而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營業時間

營運日期應配合本校圖書館行事曆提供服務，**營業時間為每日至少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寒暑假及國定假日營業時間另訂)**。若甲方發現有未依規定提供服務，得要求乙方改善，若經通知仍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如需變更營業時間須事先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核准後方可變更。

乙方如因故需停業，必須以書面事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並張貼停業公告後方可停業。若未經甲方許可而擅自停業，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場地使用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甲方校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必要情形下，甲方必須減少出租面積、收回部分場地或遷移至指定地點時，甲方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俾利乙方辦理相關拆遷事宜。乙方接到通知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場地無條件歸還甲方，並搬走所有貨物，逾期而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該物所有權，甲方得自行處置，致所生處理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未經甲方書面許可，乙方不得擅自擴大增加營業使用空間範圍，甲方

得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或追繳並處罰所增加使用面積部分之 5 倍違約金。

乙方應負工作場所一切安全維護之責，並應於開業前辦妥商業火險(不動產 1000 萬元、營業生財 1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品中毒，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600 萬元)、產品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400 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000 萬元)及雇主責任險，並確保於契約期間內維持保險單有效性，其保險費均由乙方負擔。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要保單位為甲方，受益人指定為甲方；生財器具險之受益人，則視財產歸屬定之。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或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及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並視為重大違約。

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至契約履約期間，保單應於乙方營運後 15 日內，將保單副本提送甲方。如有撤換或變更保險內容，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未於期限內辦理由本機關限期改正，仍未辦理者本機關得逕予解除契約。

乙方需負責承租範圍之環境清潔，包含顧客飲用後留置於附近之垃圾等。履約期間甲方查證有環境清潔欠佳之情形，甲方將對乙方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乙方收到通知單後應於 7 日內進行改善。如乙方逾 7 日未處理或經甲方檢查後未合格，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得按次連續處罰，或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設置廠商之店招、LOGO、任何形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廣告及其它類似廣告安排，以維護校園觀瞻，若經甲方發現，得要求乙方立即改善，若經通知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對乙方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或依契約書第八條辦理。

乙方就使用空間進行必要之室內裝修應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及許可。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或新建，並應善盡維護

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管理責任，依約定用途使用，不得違反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乙方違反約定使用時，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作強制必要之處置。

乙方室內裝修，或經甲方許可增建或移除部分，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須自行恢復原狀或依甲方指示以現況交回或部分恢復原狀方式處理，逾期而未恢復原狀之部分視為拋棄，甲方得自行處置。以上所生處理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

第七條：組織及管理

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或中國大陸勞工及未滿十五歲之人。乙方及乙方僱用人員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性平法規。

乙方僱用人員應遵守本契約之相關約定，乙方僱用人員如有違反本契約，甲方得要求撤換人員。

乙方僱用人員，須提出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證明，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可雇用。契約期間內應每年檢查一次，並交由甲方查驗。

乙方僱用人員之條件：應身體健康，品性端正，態度和善，認真負責，無法定傳染病，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不得僱用之情形。

乙方僱用人員，不得在甲方提供場地範圍內有酗酒、毆鬥、收留不法人員、存放違禁物品、或甲方認為有安全疑慮之其他情事。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 LOGO 或名義對外做任何承諾或言論，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地址或以於甲方營業為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借貸行為。

乙方營業期間內若須辦理行銷促銷活動，應於活動前十五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

乙方駐校後，其僱用人員及送貨廠商進入校園，應遵守「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之規範；若車輛未依規定停放經開單告發者，廠商須負違規之責繳交罰款。乙方僱用人員無論發生任何事故概

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契約終止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甲方校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必要情形下，甲方必須收回場地時，甲方得提前於六個月以正式書面通知乙方，甲方應按比例退還乙方已繳交之場地租金，但不負裝潢設備之折舊補償；乙方倘因業務需要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按比例退還乙方已先繳交之場地租金。

本契約期滿時，雙方應於契約屆滿 30 日前以書面告知，且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後 30 日內將設備遷出，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交還甲方，逾期而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該物所有權，甲方得自行處置，致所生處理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

乙方不得私自將契約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沒收其保證金，其留置物以拋棄論。

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契約規定，係可歸責乙方事由所致者，均以違約論，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履約之過程，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採取防範措施。如乙方違約，或涉不法情事，或發生危險事件影響公共安全，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並將履約保證金沒入。機械設備如遭失竊，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如發生重大缺失，甲方得中途終止契約，乙方於接獲終止契約通知後，應於甲方指定終止契約日期內辦理場地交還手續。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契約，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沒收保證金。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後，乙方應清理場地恢復原狀交還甲方，逾期而未搬離之物品，視為拋棄該物所有權，甲方得自行處置，致所生處理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或損害賠償。

第九條：附則

因本契約所發生之糾紛，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如有發生訴訟

以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其他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訂之。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公證人一份。印花自貼。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律為據。

乙方提出之營運服務企劃書經本校評選後視為契約一部分。

本契約應經公證，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未依本契約給付場地租金、滯納金、水電費，或期滿未依本契約返還租賃標的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蘇慧貞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 話：06-2757575
代 理 人：

乙 方： (代表印章)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代 理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需求書

一、本案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二、經營管理範圍

(一) 契約期限：

1. 契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租金自109年4月1日起算。

廠商應自109年4月1日起正式營業，正式營業日期若有異動，應於109年3月16日前以書面申請獲甲方同意後方得調整，乙方未獲同意延遲營業日期，依契約書第八條第四項辦理。

2. 續約：廠商經營期間，履約情形良好，且無待解決事項，如有意續租，應在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正式向校方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再由雙方就合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修訂後辦理續約事宜，得續約1年，以3次為限。

(二) 營業地點及面積

台南市大學路1號成功校區圖書館一樓（約52.48平方公尺，詳如附件一圖面）（契約期間視學校政策需要，須配合搬遷營業地點或縮減營業空間）

- ### (三) 履約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決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決標日起20日內須繳交完畢。租約期滿且得標廠商對本校無應扣抵之款項時，無息退還。

(四) 場地租金：

每月場地租金為新臺幣〇〇〇〇〇元整，考量寒暑假效應，2月免計，7、8、9月（暑假期間）減收5,000元。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十五日內一次支付一整年之場地租金，後續於合約期限內分別於每年3月20日及每年9月20日前，一次支付半年份之租金予甲方。

(五) 水電費：

得標廠商負責裝置電錶，每月電費依實際所使用度數計費；水費按電費之10%計費，水電費由乙方按月支付予甲方。如有特殊電力、管線需

求，由廠商向校方申請，經核准後自費施工。

- (六) 稅捐及其他：契約期間所衍生之稅賦(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清潔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場地經營管理原則

(一) 營業時間

營運日期應配合本校圖書館行事曆提供服務，**營業時間為每日至少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寒暑假及國定假日營業時間另訂)**。若本校發現有未依規定提供服務，得要求得標廠商改善，若經通知仍未改善時，本校得終止契約。

(二) 經營項目

廠商需提供餐飲服務(含咖啡、飲品、輕食等，不得販售含酒精類飲品)且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營業範圍不得使用明火烹飪行為**，一經查獲即終止契約。

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生為原則。如為連鎖廠商，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售價不得高於校外同連鎖門市售價之 9 折，如有超價情事，經查獲屬實者，以超價部份罰 10 倍，得標廠商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繳交本校。但已有折扣優惠，不在此限。

除本契約所述之營業項目外，得標廠商未經書面向本校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或增加販售項目內容，若本校發現有前述情形，得要求得標廠商改善，若經通知仍未改善時，本校得終止契約。

- (三) 館內飲食範圍僅限咖啡部營運範圍。

- (四) 廠商需配合圖書館活動，推出相應餐點或飲品促銷等活動，並應經由圖書館同意，設置招牌等廣為宣傳。

- (五) 營業場所之裝備及相關水電排水等管線設施，經本校同意後，由廠商自行裝設，用電標準須符合相關用電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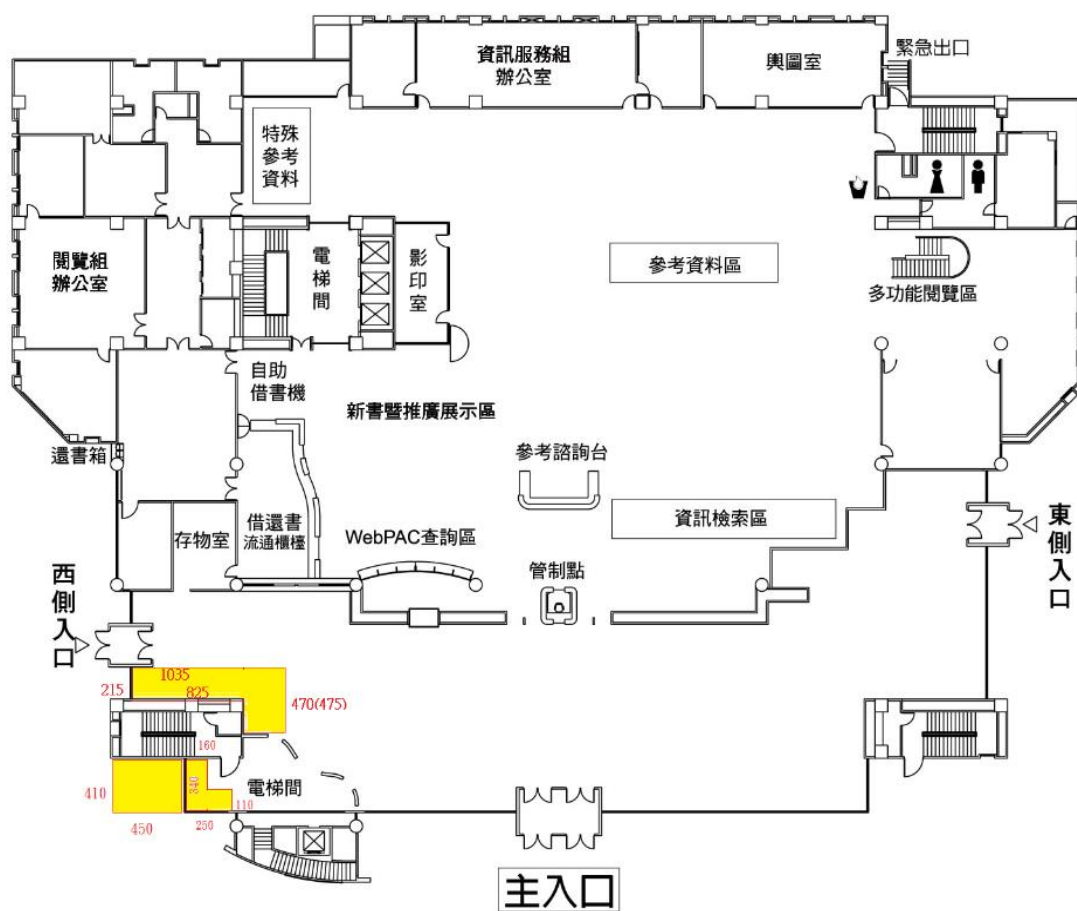
- (六) 得標廠商不得將承租面積全部或部分轉讓、轉租或轉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違反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合約，並

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七) 得標廠商於委託經營期間應投保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雇主責任險，並確保於契約期間內維持保險單有效性，其保險費均由乙方負擔。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要保單位為本校，受益人指定為本校；生財器具險之受益人，則視財產歸屬定之。得標廠商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本校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得標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或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及其他因素，致本校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得標廠商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並視為重大違約。

四、其他

- (一) 得標廠商因裝潢整修而定著或附合於不動產之定著物，於契約屆滿後無償歸屬本校，本校並得要求廠商回復原狀，廠商不得請求補償。
- (二) 得標廠商雇用之員工，須提出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體檢證明，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始可雇用。契約期間內應每年檢查一次，並交由本校查驗。
- (三) 廠商駐校服務後，其員工及送貨廠商進入校園，應受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及收支辦法」之規範；若車輛未依規定停放經開單告發者，廠商須負連帶違規之責繳交罰款。
- (四) 廠商需負責承租範圍之環境清潔，包含顧客飲用後留置於附近之垃圾等。如本校教職員生反應環境髒亂由廠商負責清潔。
- (五) 相關事項，依合約規定辦理。



成功校區圖書館一樓咖啡部使用範圍圖

如上圖黃色區域：約 52.4875 平方公尺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評審須知

壹、法令依據

本案將由本校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審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審。

貳、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一、投標廠商請就下列「營運服務企劃書內容」以適當方式提出相關資料及說明，所提出之所有內容決標後都將作為契約履約事項之一部分。

二、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公司相關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	1. 公司簡介、經營理念、經營團隊背景。 2. 經營實績、類似承作經驗與經營績效	10
營運管理計畫	1. 服務內容：包含經營項目、擬銷售之各項商品價位(含教職員生優惠方案、折扣) 2. 營運管理：經營人力規劃、營業起迄時間、服務品質管理、產品品質控制、顧客滿意度管理、公共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措施、保險等。 3. 財務管理與規劃。 4. 創意活化構想及行銷推廣計畫。 5. 其他。例如企劃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45
營運場地規劃暨周邊環境管理	1. 施工及營運時程規劃 2. 營業場地規劃：包含降低噪音規劃(必備)、廢水排放規劃(必備，不得排入圖書館室內排水系統)、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必備，含空間平面配置及示意圖)、燈光或其他設計。 3. 周邊環境管理。	15
場地租金報價	標租底價：新台幣 15,000 元，進入底價者 14 分。每高於底價 1000 元加 1 分，最多 20 分。	20

簡報及答詢		10
合計		100

參、評審資料之規範

一、廠商營運服務企劃書內容應就評審項目之重點提出簡報說明及備妥書面相關資料。

二、投標廠商所提「營運服務企劃書」準備、簡報所需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校支付該項費用。投標廠商「營運服務企劃書」其內容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投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三、營運服務企劃書製作編撰：

(一)編排格式：原則上以中文正體為主，橫式書寫印刷，字體以標楷體 14 點為原則，A4 紙張，規劃圖圖樣必要時得用 A3 但裝訂時須內摺成 A4 尺寸。並編目錄、頁次，左側裝訂，且封面註明廠商名稱、本計畫名稱。

(二)營運服務企劃書雙面列印，頁數於 30 頁內。

(三)參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本校留存 5 份，參選廠商應於評選會議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發還其餘服務建議書，逾前述日期，機關得逕予銷毀，參選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

(四)營運服務企劃書內容

請依評審項目及下列架構撰寫服務建議書內容。

1. 目錄

詳列建議書之綱要、附件及頁次。

2. 公司相關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

(1)公司簡介、經營理念、經營團隊背景。

(2)過去經營內容及營運實績。

(3)承作類似案件之經驗：檢附過去五年內，曾在公務機關或一般公司行號所設置咖啡部之合約書影本及經營績效。

3. 營運管理計畫

(1)服務內容：包含經營項目、擬銷售之各項商品價位(含教職員生優惠方案、折扣)

(2)營運管理：包括經營人力規劃、營業起迄時間、服務品質管理、產品

品質控制、顧客滿意度管理（含客訴處理流程）、公共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措施（例如：食物中毒之緊急因應對策等）、保險（含火險、公共意外險）等。

(3)財務管理與規劃：提出針對本案之營運服務企劃書中營運計畫範圍內所做規劃之投資金額及財務計畫。

(4)創意活化構想及行銷推廣計畫。

4. 營運場所規劃暨周邊環境管理

(1)本案開始施工及完成工作開始營運之時程規劃。

(2)營業場地規劃：包含降低噪音規劃(必備)、廢水排放規劃(必備，不得排入圖書館室內排水系統)、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必備，含空間平面配置及示意圖)、燈光或其他設計。

(3)周邊環境管理(垃圾清理等)。

5. 場地租金報價

6. 本案營運服務企劃書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

肆、評審作業程序

一、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與由本校所組織之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二、評審日期：109年1月10日09時30分於本校成功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參審廠商先後順序，於當天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本校代為抽籤。

三、簡報及答詢注意事項：

(一)參審廠商如未出席，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評審項目以0分計，其評分由評審委員依企劃書內容逕行評定。

(二)每家廠商出席簡報總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如負責人未出席時，其參與人員請攜帶代理出席授權書。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三)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簡報時間內剩餘2分鐘時鈴聲提示。現場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10分鐘，委員提問時間不計入。如簡報廠商超過3家，則簡報及答詢時間由評審委員另定。

(四)簡報方式得以口頭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僅就投標之企劃書作簡要說明，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答。

(五)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受評廠商說明者，機關將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

(六) 受評廠商對本案評審委員會中提問之應答內容，凡未降低其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對本案之履約有利者，機關得列入紀錄並請該受評廠商確認，並據以納入合約。

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序位法

- 一、評審委員就廠商所遞送企劃書及評審項目、內容按權重評分，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含)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依序位與廠商議約。
-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約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依序議約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約順序為，以標價高者優先議約。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陸、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柒、評審結果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另行通知第一優勝廠商前來議約。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配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得分	得分	得分										
公司相關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 1. 公司簡介、經營理念、經營團隊背景。 2. 經營實績、類似承作經驗與經營績效。	10													
營運管理計畫 1. 服務內容：包含經營項目、擬銷售之各項商品價位(含教職員生優惠方案、折扣)。 2. 營運管理：經營人力規劃、營業起迄時間、服務品質管理、產品品質控制、顧客滿意度管理、公共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措施、保險等。 3. 財務管理與規劃。 4. 創意活化構想及行銷推廣計畫。 5. 其他。例如：企劃書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45													
營運場地規劃暨周邊環境管理 1. 施工及營運時程規劃。 2. 營業場地規劃：包含降低噪音規劃(必備)、廢水排放規劃(必備，不得排入圖書館室內排水系統)、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必備，含空間平面配置及示意圖)、燈光或其他設計。 3. 周邊環境管理。	15													
場地租金報價 底價：新台幣 15,000 元，進入底價者 14 分。每高於底價 1000 元加 1 分，最多 20 分。	20													
簡報及答詢	1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得分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 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得分合計	100													
序 位														
備註：1.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 廠商得分總分達 90 以上或 70 分以下者，評選委員需敘明理由。 3. 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廠商方可列為優勝廠商。														

評選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編號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為優勝廠商？是(v)/否(x)						
廠商標價						
序位名次						
全部 評審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姓名					/
	職業					/
	出席或缺席					/
其他 記事	1.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廠商投標文件對照表

招標案名：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投標廠商名稱：

項次	文 件 名 稱	件 數	主 辦 機 關 審 標 結 果
1	投標價格單正本 每月場地租金高於標租底價 15,000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2	押標金。一定金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票(收)據編號：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A4 影本)。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4	廠商繳稅證明文件(A4 影本)。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5	信用證明。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6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7	廠商投標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代理出席者需繳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8	服務企劃書 12 份。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審查結果

資格：合格 不合格

規格：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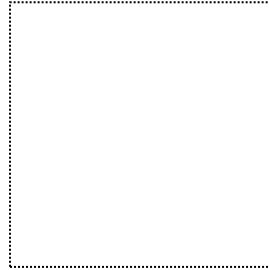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案號：108-AM-4-R01）之投標，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評審作業，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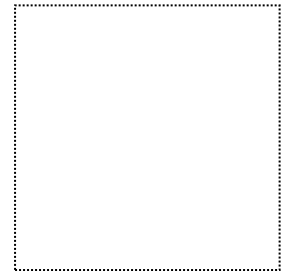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第二階段評審會議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廠商投標前注意事項：

- 1.請確認本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送之投標文件均已備齊，並裝入標封內。
- 2.請確認本標封封面上廠商資料均已填寫，並黏貼於廠商自備信封封面。

標封

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採購案號：	108-AM-4-R01			
標的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招租案			
截止投標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701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行政室 收

聯絡電話：(06) 2757575 分機 65703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場地招租案領標文件一覽表

案號：108-AM-4-R01 標案名稱：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咖啡部場地招租案

- | | |
|---------------|-------|
| 1. 投標須知 | 共 5 頁 |
| 2. 投標標價清單 | 共 1 頁 |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共 2 頁 |
| 4. 契約條款 | 共 7 頁 |
| 5. 需求書 | 共 4 頁 |
| 6. 評審須知 | 共 6 頁 |
| 7. 投標文件對照表 | 共 1 頁 |
| 8. 授權書 | 共 1 頁 |
| 9. 標封封面 | 共 1 頁 |
| 10. 領標下載文件一覽表 | 共 1 頁 |